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9732422026403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隆安县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30044-GXXL

采购计划文号：LAZC2026-C3-00628

采购人（甲方）：隆安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地点：隆安县



甲 方：隆安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和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分析涉及耕地流入的地类变化情况，通过开展实地调查举证，确认国土利用现状，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在内的日常变更成果；同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或省级下发的 2025 年度以及最新下发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 （一）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 （二）外业调查举证；
- （三）县级填报和提交；
- （四）成果汇总分析；
- （五）配合做好 2025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日常变更工作。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2025 年日常变更技术指导意见（一）》；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 号）；

（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四）《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175 号）；

（六）《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七）《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2025 年度适用）；

（八）《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九）《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十）《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十一）《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十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十三）《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十四）《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十五）《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十六）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一)甲方在项目启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确保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二)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

(一)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二)完成日期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第六条 合同费用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元整(¥955000.00)。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286500.00);

(二)乙方开展并完成县级内外业调查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元

整（¥382000.00）；

（三）乙方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上报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286500.00）；

（四）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八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一）隆安县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数据库，GDB 格式；

（二）隆安县日常变更调查举证数据，DB 格式。

第九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已正常开展项目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二）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项目停工、窝工时，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按甲方终止合同处理。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应

按延误天数和参照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纠纷协商不成时，则向隆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成果交接、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隆安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靖杰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兰康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6520892

纳税人识别号：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南宁市园湖北路 21 号

电话号码：0771-563885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70 6018 0002 46333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